

## 新法 update(上)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 壹、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 (一)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

###### 【修正重點】

###### 1.刪除第 31 條之 1 至第 31 條之 3

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之相關規定，刪除本法重複規定(第 31 條之 1 至第 31 條之 3)之條文。

###### 2.修正第 182 條之 1

因應憲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明定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關於審判權消極衝突之終局解決方式：

- (1)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後，普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不得移回行政法院，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以終局確定審判權之歸屬。
- (2)為避免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重複審查，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並基於法院間之相互尊重，受移送之普通法院即應該移送裁定之羈束，不得再行請求最高法院指定。
- (3)最高法院受理指定審判權事件之請求，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為求更妥適、周延作成判斷，應於裁定前，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4)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普通法院，倘普通法院亦認其有審判權，為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儘早確定，避免受移送之普通法院所屬上級審法院，重複審查審判權問題，該普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廢棄之。
- (5)受移送或經指定之法院，僅受最高行政法院移送或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判斷部分之羈束；至其他依該訴訟應適用之程序法規及實體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之事項，受移送或指定法院仍應自行認定，不受移送或指定裁定之羈束。

###### 3.修正第 249 條

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3 第 1 項、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第 249 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 4.修正第 469 條

基於程序安定，並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爭議儘速確定之規範，修正判決違背法令之相關規定：

- (1)普通法院受移送，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經最高行政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5 第 1 項後段規定指定，或當事人就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事件，依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普通法院依法即為有審判權之法院，則其所為判決，自非無審判權之違法判決。
- (2)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係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權，寓有審判權相對化之內涵；又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究屬例外情形，無害重大之公益；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爭執審判權歸屬或管轄專屬，基於程序安定、訴訟誠信及司法資源有限性，應毋庸廢棄原判決。另依第 18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移送未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普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受商業法院移送之法院所為裁判，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均屬法律別有規定者，應從之。

## 貳、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

#### (一)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 【修正重點】

##### 1.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1)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獨任事件集中於地方行政法院，人民訴訟便利性不打折

###### ①修正第 3 條之 1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其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屬於訴訟上不同審級之法院。

###### ②修正第 232 條

地方行政法院審理之獨任事件，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2)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範圍

###### ①修正第 104 條之 1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爰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但能活化法官配置，使具公法專業之法官儘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即時、有效之權利救濟。

###### ②修正第 229 條

配合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使與民事訴訟法一致。

###### ③修正第 114 條之 1、第 230 條、第 237 條之 6

修正因訴之變更、追加、一部撤回或反訴，致訴訟種類及管轄法院變更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3)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增訂第 3 編第 1 章及第 2 章）

###### ①修正第 238 條、第 263 條、第 263 條之 1、第 263 條之 5

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地方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修正上訴審程序及相關準用之規定。

###### ②修正第 244 條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③修正第 236 條之 2、第 256 條之 1、第 263 條之 2、第 263 條之 3

因應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分工及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之調整，修正、增訂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錯誤及誤用訴訟程序時，上訴審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4)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

###### ①修正第 49 條之 1、第 241 條之 1

增訂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以及上開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原

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明定當事人具備一定資格得不委任律師之情形、委任非律師且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以及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②修正第 49 條之 2、第 194 條之 1

增訂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當事人並得依法自為相關程序上處分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視同當事人不到場。

③修正第 49 條之 3、第 66 條、第 98 條之 8

增訂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訴訟救助；律師強制代理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原則上應併予酌定等規定。

④修正第 131 條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及相關補正程序。

(5)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修正第 235 條之 1、第 237 條之 9、第 263 條之 4、第 272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如認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

(6)修正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

①修正第 253 條

增訂上訴事件涉及法律關係複雜、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重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最高行政法院應行言詞辯論。

②修正第 253 條之 1

增訂通常訴訟程序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③修正條文第 259 條

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本得依第 259 條第 1 款事由自為判決，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行言詞辯論即應自為判決之規定。

(7)建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修正第 259 條之 1、第 272 條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有不同之法律上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8)修正再審程序

①修正第 273 條

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酌修其他再審事由，以資明確。

②修正條文第 276 條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判為牴觸憲法或統一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 4 項之「五年」期間。

2.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1)修正第 15 條之 3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

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

(2)修正第 104 條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

(3)修正第 122 條之 1、第 150 條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及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

3.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1)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①修正第 219 條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②修正第 228 條之 1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第 377 條之 2 及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3 項關於法官得提出和解方案，以及請求繼續審判時應繳回前已退還之裁判費規定。

③修正第 227 條、第 228 條

刪除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之規定。

(2)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增訂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

①修正第 228 條之 2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

②修正第 228 條之 3、第 228 條之 4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並明定其選任方式。

③修正第 228 條之 5、第 228 條之 6

調解之程序、效力、救濟及保密義務等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④修正第 305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得為執行名義。

4.促進訴訟程序

(1)增訂當事人違反書狀規則之效力、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傳送書狀上簽名之效力：修正第 57 條、第 58 條

(2)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①修正第 125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②修正第 125 條、第 125 條之 1、第 131 條

增訂當事人負協力義務之原則性規範。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定期間命陳述事實、指出證據方法或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當事人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於一定要件下，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 **重製必究！**

(3)個案濫訴之防杜

①濫訴之定義及濫訴之駁回：修正第 107 條、第 249 條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

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

②濫訴之處罰：修正第 107 條、第 249 條

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以避免受處罰人利用救濟程序繼續濫訴。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

5.其他

(1)修正條文第 125 條之 2

增訂當事人未盡協力義務之失權規定，關於行政法院得命司法事務官對當事人說明之規定。

(2)修正條文第 146 條

配合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及現行心理師法、刑法相關規定，增訂證人為心理師或曾任心理師者，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

(3)修正第 157 條

增訂鑑定人揭露資訊之規定，以確保中立性及公正性。

參、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

1.修正第 87 條

(1)我國監護處分之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原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應增列「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以符時需。又增列後，監護處分為同時包含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符法治國原則並兼顧受處分人之利益，仍應有本法第 1 條後段之適用，併予指明。惟法院裁判時，應為「令人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主文宣示，使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規定執行之方法一體適用於受處分人，以免生爭議。

(2)鑑於原條文規定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將因期限屆至而無法施以監護，顯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參考瑞士刑法第 59 條、德國刑法第 67 條 e、奧地利刑法第 25 條、本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機制之規定，以達刑法之預防功能。

(3)按延長監護期間對於受監護處分人之權利影響甚鉅，應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參酌本法第 50 條、第 77 條之立法體例，賦予檢察官聲請權，爰規定於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延長之。又監護處分為同時包含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隨著執行時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爰規定監護處分之期間為 5 年以下，第 1 次延長期間，無論原 5 年期間是否屆滿，為 3 年以下，第 2 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又本條第 3 項所稱「以後」，參考本法第 10 條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另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必須於執行期間屆滿前聲請，如執行期間屆滿後，因已無監護處分之存在，自不得再聲請延長之。

(4)因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保安處分非以罪責為基礎，而係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預防目的，如受監護處分之人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自仍有受監護處分之必要，因此，有關延長次數未予限制。又監護處分之執行已採多元處遇制度，且有分級分流等機制，已非完全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縱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無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應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惟應遵循上述程序經法院許可後延長之，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

- (5)無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之規定，均應一體適用，以為調節，附予敘明。
- (6)為保障人權，另於第 4 項增訂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內，監護處分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為具體作法之相關規範，以維衡平，並求完備。

## 2.修正第 98 條

- (1)有關依第 87 條第 3 項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亦應有本條第 1 項、第 4 項之適用，爰於第 1 項予以明定，以利適用。
- (2)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已宣示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第 2 項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
- (3)考量刑事訴訟程序中暫行安置制度，係兼顧被告醫療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於暫行安置執行後，如法院認無執行刑之必要，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本次修正於本條增訂第 3 項規定。

### (二)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85 條之 3

- 1.酒駕未肇事的刑責，有期徒刑刑度從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為 3 年以下；得併科罰金額度從 20 萬元以下加重為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酒駕肇事因而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者，增訂得併科罰金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
- 3.累犯酒駕肇事因而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者，於 10 年內再犯，致重傷者，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78 條

- 1.假釋制度乃為促使受刑人悔改而設，假釋期間雖故意犯罪，惟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因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其犯罪情節較輕，原規定均列為應撤銷假釋之事由，似嫌過苛，故參酌第 75 條撤銷緩刑之立法意旨，以宣告逾 6 月有期徒刑者，為應撤銷假釋事由，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裁量是否撤銷其假釋，以資衡平。另依司法實務見解，均須在該有期徒刑宣告之裁判已確定，始撤銷其假釋，爰修正第 1 項規定，並使假釋期間再犯罪者，無論再犯之裁判宣告及確定時點，係於假釋期間或假釋期滿後，均包括在內，以資明確。
- 2.鑑於原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更生。況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悔悟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低再犯，故參酌德國刑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57 條 a 第 3 項準用第 56 條 f、日本刑法第 29 條及本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2 項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以資彈性適用。
- 3.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假釋之責，俾使撤銷假釋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裁量撤銷與應撤銷假釋之案件皆受撤銷假釋期限之限制，以期公允，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後段規定，並移列第 3 項。

**【修正重點】--第 140 條、第 141 條**

1. 為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及確保國家公權力的正當行使，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此次刪除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將侮辱公務員之有期徒刑刑度從 6 月以下提高為 1 年以下，罰金額度從 3 千元以下提高為 10 萬元以下。
2. 刑法第 141 條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的文告者，將罰金額度從 3 千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下。

**【修正重點】--第 266 條**

1. 隨著電信及網路資訊科技進步，在國內電信設備、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高度普及下，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均可輕易接觸賭博，因而帶來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對社會治安及風氣形成負面影響。其衍生之問題，除查緝困難外，亦潛藏其他諸如洗錢、詐欺、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更使選舉賭博情事頻傳，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破壞選舉公正。是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新興賭博方式，其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程度更甚於傳統賭博財物行為。
2. 原第 1 項所定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司法實務認為個人於電腦網路賭博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判決參照）。惟在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可得參與之賭博場所，賭博網站、社群或群組內等網路空間，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與該賭博場所、賭博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或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易使此類新興賭博方式迅速蔓延至整個網路社會，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而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 2 項明文規定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刑事責任。另修正提高原第 1 項本文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3. 修正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賭博財物行為，不論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或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為之，如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均不予處罰，爰將原第 1 項但書移列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至於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係指行為人雖以財物為賭博標的，但其輸贏之數目或經濟價值極為微小，社會觀念不予重視，客觀上可認定此等微不足道之輸贏係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之賭博行為者，例如家人、朋友間以電話、視訊通話或通訊軟體打賭而輸贏飲食、電影票券等財物，對社會經濟秩序尚屬無害，乃不予處罰。又是否為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應由法院依一般社會上客觀之標準，視具體情況認定之，併予敘明。
4. 原第 2 項移列至第 4 項，並明定為犯第 1 項之罪之義務沒收規定，以臻明確。又因彩券非屬賭博器具，亦非屬財物，故增列彩券亦應予沒收。另參考現行第 38 條之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求一致。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

本次修正，增訂暫行安置制度（增訂第 10 章之 1「暫行安置」章、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另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刑法修正監護處分制度及增訂暫行安置執行後得免除刑之執行，修正本法相關規定（第 481 條）。

暫行安置制度並非以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為目的，故與羈押不同，其宗旨是為了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可及於刑事程序的每一個階段。於刑事程序中，當精神疾患觸法者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危害性、急迫性時，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也可於審判中依職權運用暫行安置制度，為適當之處置。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新設暫行安置程序，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等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適用暫行安置制度。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暫行安置程序之發動、期間)

檢察官於偵、審中得聲請，法院審理中也得依職權，裁定 6 個月以下的暫行安置期間；若裁定延長，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暫行安置之聲請程式與救濟程序)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若聲請延長，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為之；不服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強制辯護、資訊告知、答辯準備等程序權益之保障)

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程序，亦與審判中相同，得受強制辯護之專業協助；檢察官對於所聲請之案件，應於法官訊問時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法院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作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3(暫行安置之撤銷)

暫行安置之原因消滅或必要性不存在時，應即為撤銷；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輔佐人之人，均得聲請撤銷暫行安置，法院得聽取其等陳述意見；若非檢察官聲請撤銷者，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時，法院應為撤銷，檢察官並得先行釋放被告，以維護人權；且明定得抗告之救濟規定。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5(與判決監護制度之調和)

暫行安置後，如法院判決時未宣告監護，即視為撤銷暫行安置。判決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尚未執行完畢部分，免予繼續執行。

【修正重點】--增訂第 121 條之 2 第 4 項、第 121 條之 6(檢察官執行與急迫處分)

暫行安置由檢察官執行，並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於執行中如有事實足認被告之接見、通信等作為，有滅證、勾串之風險，且情形急迫時，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處分，並即時陳報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予撤銷，若未經撤銷者，效力期間為 7 日；及明定相關救濟程序。

【修正重點】--修正第 481 條第 1 項(配合大法官解釋、刑法修正之相關程序)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之意旨，刪除本法相關程序規定；另配合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前段增訂延長監護處分制度，及刑法第 98 條第 3 項增訂暫行安置執行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規定，修正本法相關程序。

## 肆、商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公司法修正重點

#### (一)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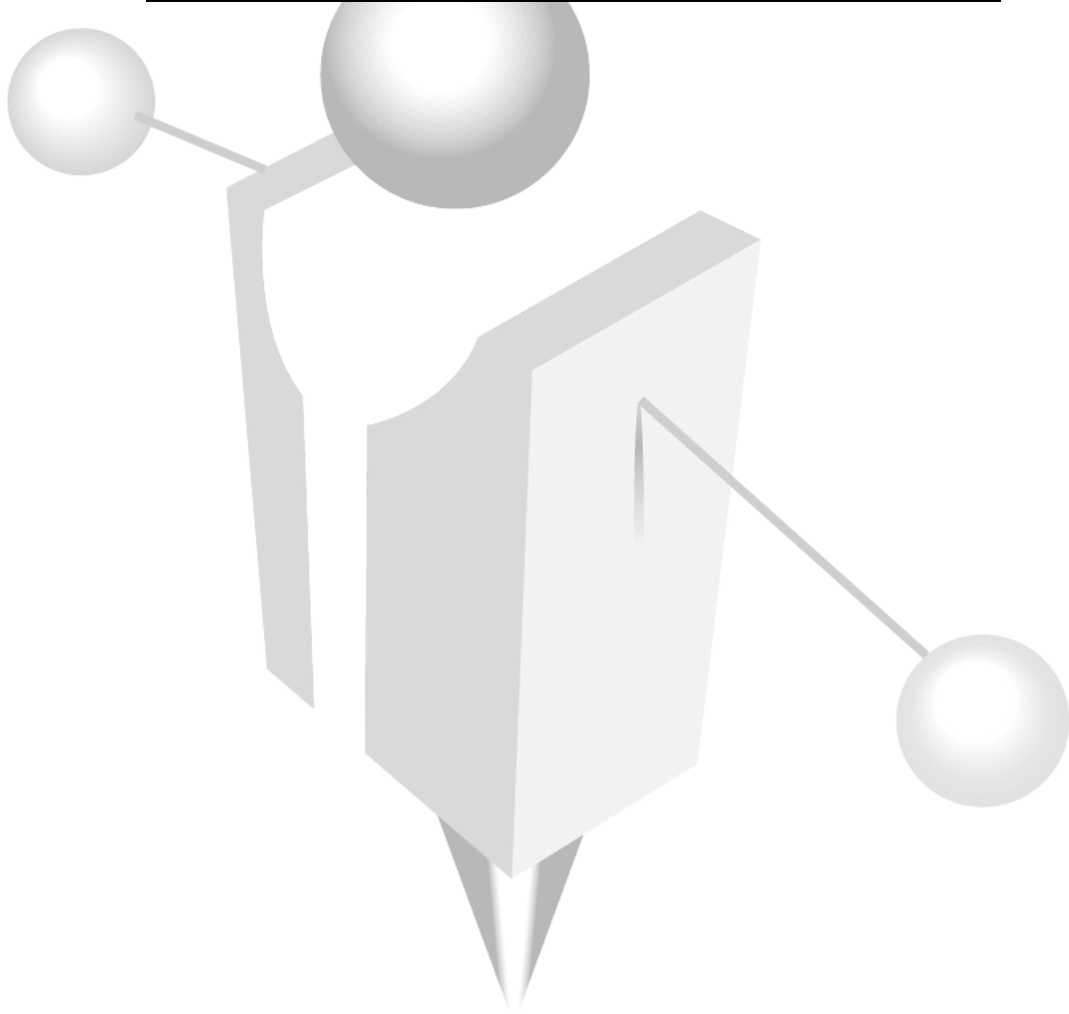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第 172 條之 2、第 356 條之 8

1. 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股東會即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於第 1 項增訂但書規定，於有上開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關於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視訊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亦為相同修正。
2. 為應實務需求，放寬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之規定，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準此，倘股東原已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或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與親自出席同，仍應符合第 177 條第 4 項或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